《詩經．秦風．權輿》首句的語法問題探究*

楊濬豪

提要 《詩經．秦風．權輿》首句的解讀在過往的研究當中尚未取得一致意見，本文從漢語語法的角度針對相關問題進行探究。首先針對句中「於」字的詞性與出現環境進行分析，接著探討「夏屋」的詞組性質，並疏理古注當中的空範疇，最後描寫〈權輿〉首句的句法結構，並解釋不同版本的變換模式。本文認為不同版本的底層形式其實並無不同，只是表層形式的變換手段有所差異。希望透過本文的分析，能對〈權輿〉首句的研究提供一個可靠的視角。

關鍵詞

「於」介詞組，上古漢語，夏屋，移位(movement)，焦點化(focalization)，權輿

1. 引言

《詩經．秦風．權輿》首句在傳世文獻中寫作「於我乎」，但在出土文獻的安大簡本中卻寫作「始也於我」，見下文底線標注處：

(1) 於我乎，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乎！不承權輿！於我乎，每食四簋；今也，每食不飽。于嗟乎！不承權輿！[1]（傳世本《詩經．秦風．權輿》）

(2) 始也於我，夏屋渠渠，今也每食無餘。于嗟，不稱權輿。始也於我，每食八……（缺簡）。[2]（安大簡本《詩經．秦風．權輿》）

此句的句意與版本差異引起了學界的不同解讀，尤其是開頭「於我乎，夏屋渠渠」的說法更是分歧。主要爭議出現在兩個方面：一是「於」字的詞性，二是「夏屋」的釋義。關於「於」字的詞性，目前的看法分為介詞、語氣詞兩種說法，[3]而「夏屋」則是有動詞組（VP）和名詞組（NP）兩種看法，且在釋義上莫衷一是。以下將前人的主要論點按時代排序列出，並於其後標注對「於」或「夏屋」的分析：[4]

* 本文未刊之初稿曾在 2024 年於第 74 回日本中國語學會全國大會中報告，會中蒙郭維茹教授惠賜高見，撰寫過程中亦有幸獲得李琦(Edith ALDRIDGE)教授與蔡維天教授提點指教，並獲學友申堯燮先生給予意見，投稿至《雲漢》後又得到匿名審查人的寶貴意見，現已從善改正，特此申謝。倘若文中尚有任何錯誤或不足之處，文責皆在作者。

[1] 標點按照王力（2004[1980]：213）

[2] 標點按照安大簡原整理者（2019：113）

[3] 參見沈培（2020：99-103）及蔣文（2023：103）的整理。其中沈培（2020：101-102）提到有一說是將「於」解釋作動詞，但此說目前尚在推測思考階段，本文暫且不論。

[4] 本文傳世文獻取自「中央研究院古漢語文獻語料庫」(https://ancientchinese.ling.sinica.edu.tw/ASACC_index/)，相關字詞訓釋與注疏參考「小學堂文字學資料庫」(https://xiaoxue.iis.sinica.edu.tw)與《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9 年以及《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1958 年。

(3) 毛傳鄭箋：「夏，大也。箋云：『屋，具也。渠渠猶勤勤也。言君始於我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於」介詞，「夏屋」動詞組）

(4) 王肅（見《毛詩正義》）：「屋則立之於先君，食則受之於今君，故居大屋而食無餘。」（「夏屋」名詞組）

(5) 孔穎達《毛詩正義》的說法同毛傳鄭箋，並反對王肅之說。正義曰：「『屋，具』，《釋言》文。渠渠猶勤勤。言設食既具，意又勤勤也。……始則大具，今終則無餘，猶下章始則四簋，今則不飽，皆說飲食之事，不得言屋宅也。」（「於」介詞，「夏屋」動詞組）

(6) 朱熹《詩集傳》：「夏，大也。渠渠，深廣貌。承，繼也。權輿，始也。此言其君始有渠渠之夏屋以待賢者，而其後禮意寖衰……。」（「夏屋」名詞組）

(7) 安大簡原整理者（2019）引朱熹《詩集傳》謂：「渠渠，深廣貌。」（「夏屋」名詞組）

(8) 沈培（2020）重新斷句成「始也於（乎），我夏屋渠渠。」（「於」語氣詞，「夏屋」名詞組）

(9) 蔣文（2023）重新分析成「於我（宜）乎，夏屋渠渠。」（「於」介詞，「夏屋」名詞組）

在前人研究當中，筆者認為毛傳鄭箋的說法即可從，也就是認為〈權輿〉首句的「於」是介詞，「夏屋」則是動詞組。關於筆者的主張可以從以下幾點來說明，一是本文認為這裡的「於」涉及移位現象(movement)，所以應屬於介詞（詳下文第 4 節）。二是鄭玄其實知道「夏屋」存在動詞組和名詞組兩種不同用法，如：

(10) 《禮記．檀弓上》：「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者矣，見若坊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矣。從若斧者焉。』」鄭玄注：「夏屋，今之門廡也。其形旁廣而卑。」

那麼在例(3)當中作動詞組解釋，而在例(10)當中作名詞組解釋，筆者認為這是有意識的區別。三是「夏屋」若作名詞組，那麼「於我」將難以安放，甚至整個句子會沒有動詞（含靜態動詞），無法構句，[5]也會存在例(5)孔疏所言篇章主旨銜接上的問題。是故筆者將以毛傳鄭箋的論點為基，並試圖由句法層面疏理其合法性。

現將本文內容安排說明如下：第一節為引言。第二節說明上古漢語「於」介詞組（PP）的出現環境。第三節針對古書訓解與句法當中的空範疇進行說明。第四節探討移位現象。第五節為結語。

2. 「於」介詞組出現的位置

「於」在古代漢語當中作虛詞的用法非常常見，從出現環境來看的話可以分為出現在動詞後（下稱動後）與出現在動詞前（下稱動前）兩個位置。動後的「於」介詞組較為常見，它們的作用是用來給予斜格(oblique case)的格位，而在動前者則相對少見，主要出現在框架語（frame-setting）及移位現象當中。

2.1. 動後的「於」介詞組

王力在（2014[1989]：161-162）將介詞「於」的用法分為七種，基本上已經將動後的「於」介詞組作了較完整的分析。其中除了表示對於、關於一類之外，其餘六種都居於動後，各類略舉一例如下，分別是表示地點或時間（如例(11)）；表示動作之所向或所到（如例(12)）；表示動作的對象（如例(13)）；表示動作的所從（如例(14)）；

[5] 非主謂句的構句問題見鄧思穎（2019：177-181）。

[6]表示比較（如例(15)）；表示被動（如例(16)）。[7]

(11) 《論語．八佾》：「八佾舞於庭」。
(12) 《論語．憲問》：「公伯寮愬子路於季孫。」
(13) 《墨子．尚同》：「天子發政於天下之百姓。」）
(14) 《孟子．梁惠王下》：「民以為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
(15) 《論語．先進》：「季氏富於周公。」
(16) 《孟子．梁惠王上》：「東敗於齊，長子死焉。」

從出土文獻來看「於」介詞組也大多出現在動後。[8]首先由甲骨材料來看，甲骨文中沒有「於」只有「于」，郭錫良（1998[1997]：92）認為「于」由「去到」義的動詞虛化而來，語法化之後成為引介處所的標誌，[9]除了引介時間的「于」之外，大多的「于」介詞組都是出現在動後，如例(17)-(19)。朱歧祥（1998：254）的分析也顯示殷卜辭與周原甲骨的「于」介詞組多出現在動後。

(17) 土方征于我東鄙。（合集 6507）[10]
(18) 甲子卜，其求雨于東方。（合集 20173）
(19) 三百羌用于丁。（合集 295）

其次由金文材料來看，也是以出現在動後為常。根據武振玉（2010）的分析，這些動後的的介詞主要是用「于」，少部分使用「於」，它們引介的事物可以是處所（如例(20)）、動作所涉範圍（如例(21)）、時間（如例(22)）、對象（如例(23)）等，這些「于」或「於」介詞組出現的位置，並沒有太大變化。[11]

(20) 保侃母易（賜）貝于庚宮。（保侃母簋蓋：集成 3743）
(21) 曰古文王，初盩龢于政，上帝降懿德大粵（屏）。（史牆盤：集成 10175）
(22) 至于萬年，分器是寺（持）。（邾公牼鐘：集成 149）

---

[6] 這類表所從的介詞「於」後來還衍生出表達所由與表因的用法，見楊伯俊、何樂士（1992：439）以及劉景農（1994：76）。

[7] 關於「於」介詞組表示被動的說法，呂叔湘（2002[1942-1944]：37-40）、何樂士（2000[1985]：160）、周法高（1993：89）與劉景農（1994：288）看法亦同，也就是將「於」所引介的語義角色（θ-role）視作施事者（agent）。不過魏培泉（1994：299-300）點出「於」介詞組作為被動標誌的問題，郭錫良（1998：94）則從甲骨用例指出有一些于字句其實不能算是被動式，它所引介的指是廣義的處所。梅廣（2018：296-299）進一步認為上古漢語的被動句很晚才出現，過去被分析為被動句的句子大多都是受動句，也就是說那些「於」所引介的並非施事者，而是來源(source)或者是表人際對待關係。

[8] 上古漢語「于」與「於」的問題本文從宮島和也（2017）的看法，認為「于」與「於」之間沒有語法及語義的差異，但存在時間與空間上的動態變化。

[9] 郭錫良（1998[1997]：94）認為祭祀對象也是一種廣義的行為處所。

[10] 以下甲金文的來源從學術慣例，甲骨文使用《甲骨文合集》號碼，金文使用《殷周金文集成》號碼。

[11] 金文當中的「于」介詞組還有少部分可用作修飾語，例如：「易（賜）于乍一田」（卯簋蓋：集成 4327）與「易（賜）女（汝）田于埜。」（克鼎：集成 2836）等。武振玉（2010：131-132）指出：「從用法上看，除了偶爾作狀語和定語外，其餘均是充當補語的，這是兩周金文中介詞「于」在句法方面表現出的顯著特點。」

(23) 用為寶器鼎二、簋二，其用亯（享）于𠂤（厥）帝（嫡）考。（師眉鼎：集成 2705）

最後由戰國出土文獻的情況來看，「於」介詞組的出現環境也大多是在動後，張玉金（2011：91）就指出：「在出土戰國文獻中，『於』字介賓短語的通常語序就是出現在謂詞語之後作補語，這種『於』佔總次數的 98.8%。能夠前置的是表示時間、處所和對象的『於』字結構，將其前置是為了表示對它的強調。這種『於』很少，只有 1.2%。」由此可見，「於」介詞組的出現環境無論是在傳世文獻或是出土文獻當中，都以動後為常。

比較特別的動後「於」介詞組出現在「及物動詞—於（于）—受事賓語」的環境中，杉田泰史（1998：125）指出在這種情況下出現的「於」介詞組，可以表達動作不完整或未完成的用法，如例(24)表達的是試行體，即試圖進行某種行為。類似概念於梅廣（2018：331、421）亦可見，主要是認為某些及物動詞後加上「於」可將這類動作行為由直接轉間接，能夠產生敬語的用法，如例(25)-(26)。另一方面，也可以表達動作程序不完整或者非常態行為的動詞，如例(27)-(28)。

(24) 《左傳．桓公九年》：「楚子使薳章讓於鄧，鄧人弗受。」
(25) 《論語．堯曰》：「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
(26) 《孟子．滕文公上》：「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子貢，相向而哭。」
(27) 《左傳．昭公二十年》：「君盍誅於祝固史嚚以辭賓？」
(28) 《國語．晉語七》：「臣誅于揚干，不忘其死。」

以上是動後「於」介詞組出現的環境與用法，接著將討論本文的核心論題——動前的「於」介詞組，並著重與本文材料相關的移位現象。

2.2. 動詞前的「於」介詞組

前文提及動後的「於」介詞組主要的任務就是分派斜格的結構格位，它們跟動詞的關係較為緊密，屬於域內論元(internal argument)。動前的「於」介詞組則跟動詞的關係較為疏離，存在加接結構(adjunct structure)的框架語與移位現象當中。框架語的作用是設定時空背景或表達言者的觀點看法，移位現象則是表現出語句在結構上的強調位。然而，除以上兩種之外，還有許多的否定句與疑問句的代詞賓語居於動前，如《左傳．昭公十六年》：「爾無我叛，我無強賈。」以及《論語．顏淵》：「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這類賓語前置的現象王力（2013[1957-1958]）、太田辰夫（2003[1985]）已點出。其中疑問句的前置賓語有時也會帶上「於」，例如《莊子．則陽》：「盜竊之行，於誰責而可乎？」不過這些句型非本文主要論述對象，於此暫且不論，相關討論詳參魏培泉（1999、2003）、Aldridge（2010）與松江崇（2010、2013）。以下針對其它動前的「於」介詞組進行說明。

2.2.1. 框架語

上古漢語的動前「於」介詞組主要是用於背景設定，這類背景設定的內容可以是時間、空間或者說話者所要表達的觀點，也就是以說話者的觀點為背景的論述，現分述如下。

2.2.1.1. 時空設定

在框架語的類別當中，時間框架設定是用得最多的，例如《左傳．襄公十九年》：「於四月丁未，鄭公孫蠆卒。」及《史記．曆書》：「於時冰泮發蟄，百草奮興，秣鳩先滌。」楊伯峻、何樂士（1992：385）也點出這種表時間的「於」介詞組絕大多數用在動前。其它表時間設定的語詞也有這種特性，例如：「今也、昔、昔者、古、古者、初、然後」蒲立本（2006[1995]：134）認為這些時間詞總是處在句首的話題位置上。此外，有些空間設定的用法也會居於動前，例如《墨子．旗幟》：「道廣三十步，於城下夾階者，各二，其井置鐵甕。於道之外為屏，三十步而為之圜，高丈。」及《周禮．春官》：「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這些都是在時空背景上的設定作用。

2.2.1.2. 對待關係設定

表達對待關係的「於」介詞組與王力（2014[1989]：162）所說表示對於、關於的這一種相關（如例(29)-(30)），它們出現在動前。楊伯峻、何樂士（1992：437）認為這類介詞組有「按……」的意思（如例(31)）。魏培泉（1993：719）、梅廣（2018：333）則是指出某些表達對待關係的「於」介詞組也可以放在動前（如例(32)-(34)）。這些句子大多都可以翻譯成「以……而言」或者「對……來說」，這些「於」介詞組用以表達跟主語之間的關連性。

(29)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我於周為客。」

(30) 《史記．魏公子列傳》：「奪晉鄙兵以救趙，於趙則有功矣，於魏則未為忠臣也。」

(31) 《史記．淮陰侯列傳》：「於諸侯之約，大王當王關中。」

(32) 《論語．述而》：「不義而富且貴，於我如浮雲。」

(33) 《左傳．昭公元年》：「於文，皿蟲為蠱。」[12]

(34) 《左傳．哀公十三年》：「吳人曰：『於周室，我為長。』晉人曰：『於姬姓，我為伯。』」

上述的例子都是框架語，它們在句子當中的作用是設定時空與言者的知識背景，性質屬於加接結構，[13]不需要格位分派，所以將這些「於」介詞組刪除並不會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下面本文要談論的「於」介詞組，它們不屬於加接結構，而是經移位而成，所以在原來的位子上具有格位，若將這些「於」介詞組刪除則會影響句子的合法性。也就是說框架語的「於」介詞組與移位而成的「於」介詞組，表面上都可以處在句首位置，但內涵其實不同。

2.2.2. 移位現象

[12] 梅廣（2018：333）似將此例歸入「對比關係」，然本文認為的對比關係比較接近魏培泉（1993：719）的例子，例如：《孟子．公孫丑上》：「麒麟之於走獸，鳳凰之於飛鳥，泰山之於丘垤，河海之於行潦，類也；聖人之於民，亦類也。」可以翻譯成「跟……比」。類似的例子還有《孟子．公孫丑上》：「伯夷、伊尹於孔子，若是班乎？」以及《史記．張儀列傳》：「且今時趙之於秦猶郡縣也，不敢妄舉師以攻伐。」參見史存直（2005：173）。

[13] 梅廣（2018：160）指出：「主題引介詞不包括『于』和『在』。因此，句首出現『於』介詞組或『在』介詞組都是加接結構框架語；這樣的句子都不是主題句。」

上古漢語當中有些詞組可以放到主語之前的句首位置，呂叔湘（2002[1942-1944]）稱之為「外位」，周法高（1993）稱作「外語」。梅廣（2018：142-143）則進一步點出外位與主題句的同形異構，並指出主題句的出現是上古漢語中期以後的事，所以甲金文與《尚書》當中沒有主題句，因為缺乏「者」、「也」這兩個構成要件。若此，前人將甲金文的移位現象視為焦點化（focalization）有其形式上的依據。早在管燮初（1953：17）即指出卜辭當中賓語前置時一定要用「隹」或「叀」字（比較例(35)a- (35)c）。「于」介詞組在甲骨文中也會前置，沈培（1992：140-148）就指出這是焦點化的現象（比較例(36)a 與例(36)b）。羅端、包華莉（2013[1997]：201-202）對例(36)也持相同看法，並且點出做焦點時這些介詞組一定出現在動詞前、主語後。

「於」介詞組的焦點化移位在先秦文獻當中還有更豐富的變換手段，何樂士（2004：85-86）與梅廣（2018：333-334）就指出動前是一個強調的位置，或者說謂語前端是個以焦點詞組（focus phrase，下文作 FocP）為中心，比較高的焦點位置，動後的介詞組或賓語都可以提升上來成為焦點，如例(37)的移位過程就是由「何有於土」經過介詞組前移變為「於土何有」再發生賓語前置作「土於何有」；例(38)亦同，只是賓語前置以後加了前附焦點標記「唯」；例(39)a 則是例(39)b 在文獻當中出現的底層形式。相關變換過程整理如下：

表格 1:「於」介詞組焦點化移位的變換過程

底層形式	變換過程	表層形式
例(37) 何有於土	（介詞組提升） → 於土何有	（賓語提升） → 土於何有
例(38) 憾於蔡	（介詞組提升） → 於蔡憾	（賓語提升） → 唯蔡於憾 （焦點標記）
例(39)b 怒於室色於市	（介詞組提升） → 於室怒於市色	（賓語提升）→ 室於怒市於色

綜上所述，可見這樣的焦點化屬於移位現象，[14]而以前附標記的焦點來看，似乎是「唯」字保留最好，所以魏培泉（2003：98）就指出先秦的賓語或補語可以作為焦點移到動前，焦點前有時以「唯」作標記（如例(40)），只是無論前附或後附標記的焦點化移位現象到了戰國中晚期就衰退了。

(35) a. 勿正（征）土方。（合集 6447）
b. 勿隹（唯）土方正（征）。（合集 6446）
c. 王叀（惠）土方正（征）。（合集 6442）

(36) a. 癸丑鼎（貞）：王又歲于且（祖）乙。（合集 32113）
b. 于父丁又歲。（合集 32113）

[14] 松江崇（2010：58）還提及代詞賓語「是」的前置現象（如《詩經．周南．葛覃》:「葛之覃兮，施于中谷。維葉莫莫。是刈是濩，為絺為綌，服之無斁。」），這個現象近似移位，但這是否屬於焦點化，如松江氏所言:「賓語『是』在任何語法條件下是否都必須位於動詞或介詞之前，尚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37) 《左傳．僖公九年》:「人實有國，我何愛焉？入而能民，土於何有？」

(38) 《左傳．昭公十一年》:「王貪而無信，唯蔡於感（憾）。」

(39) a. 《戰國策．韓策二》:「語曰:『怒於室者色於市。』」

b. 《左傳．昭公十九年》:「彼何罪？諺所謂『室於怒市於色』者，楚之謂矣。」

(40) 《莊子．至樂》:「彼唯人言之惡聞。」

3. 古書的傳注訓解與空範疇

上一節主要探討動前的「於」介詞組，本節將探討「夏屋」分析作動詞組的古書訓解來源，以及本文在句法分析上所使用到的空範疇（empty categories，簡寫作 e）。

3.1. 「夏屋」作動詞的訓釋

「夏屋」作動詞的訓釋首見於例(3)毛傳鄭箋，後來孔疏亦不破此說，並引《爾雅》為據（見例(41)）。陸德明《經典釋文》也分析為動詞組（見例(42)），其後之《字書》、《韻書》亦收此義（見例(43)-(44)），可見「屋」作動詞的訓解有其依據。

(41) 《爾雅．釋言》:「握，具也。」[15]

(42) 《毛詩音義．秦風．權輿》:「屋，如字，具也。」

(43) 《龍龕手鏡》:「屋，今烏谷反，舍也，止也，具也。」

(44) 《廣韻．入聲．屋韻》:「屋，舍也，具也。」（《集韻》、《類篇》亦同）

「屋」的動詞用法在古書當中主要以「具」為訓釋。「具」的詞義依《爾雅．釋詁》為「供，峙，共，具也。」《爾雅．釋言》作「握，具也。」即供應、準備之義。相關文例如例(45)-(48)。

(45) 《尚書．商書．盤庚中》:「茲予有亂政同位，具乃貝玉。」

(46) 《尚書．周書．費誓》:「峙乃糗糧，無敢不逮。」[16]

(47) 《韓非子．解老》:「凡馬之所以大用者，外供甲兵，而內給淫奢也。」

(48) 《史記．淮陰侯列傳》:「食時信往，不為具食。信亦知其意，怒，竟絕去。」

綜合以上古書訓解及文獻例證，本文認為「夏屋」應分析作動詞組，該句的字詞與句意分析如下：

表格 2:「夏屋渠渠」字詞分析

[15] 郭璞注:「謂備具。」邢昺疏:「『握，具也。』釋曰:『主持辦具也。』郭云:『謂備具。』李本作『幄』，釋云:『居位處之具也。』《秦風．權輿》云:『夏屋渠渠。』鄭箋云:『屋，具也。』義其同乎。」

[16] 孔穎達疏:「峙，具也。預貯米粟謂之儲峙。」

原文	夏	屋	（於我 e）[17]	渠渠[18]
字詞分析	大 Adv-程度副詞	具 V-動詞	PP-介詞組補語	勤勤 Adv-情狀副詞
語譯	（秦康公 $_{pro}$）殷勤地大量地供應（禮食 $_{ACC}$）（給我 $_{DAT}$）。[19]			

3.2. 古書傳注揭示的空範疇

本文分析〈權輿〉首句的語法時運用了空範疇的概念，例如空代詞 pro 以及移位蹤跡 trace（簡寫作 t）等。現欲進一步說明〈權輿〉一詩中的空範疇，因為它們並沒有出現在句子的表層形式當中。為了避免引起增字解經的疑慮，於此先說明下文所還原的空範疇都是根據句法結構的推導以及古書注解還原而來，並不是作者個人的發明。

本文將今本〈權輿〉首句的句法分析如下，其中「秦康公」為諷刺主體也是語境主題（discourse topic）隱而不顯。「於我」由「夏屋」動後補語的位置提升上來，「夏屋」後的賓語空位與「每食」同指稱（co-index）。[20]如此，傳世本首句的分析為「pro [於我]$_i$ 乎，夏屋 t_i 渠渠」，將空範疇還原之後首章為「（秦康公 $_{pro}$）[於我]$_i$ 乎，[[夏屋 e_j] t_i 渠渠]；（秦康公 $_{pro}$）今也， [[每[食]$_j$]無餘]。于嗟乎！（秦康公 $_{pro}$）不承權輿！」而安大簡本〈權輿〉首句的句法分析為：「pro 始也[於我]$_i$，夏屋 t_i 渠渠」，將空範疇還原之後首章則為「（秦康公 $_{pro}$）始也 [於我]$_i$，[[夏屋 e_j] t_i 渠渠]，（秦康公 $_{pro}$）今也 [[每[食]$_j$]無餘]。于嗟，（秦康公 $_{pro}$）不稱權輿。」相關的注疏來源見下方表格。

表格 3：古書訓解顯現的空範疇

空範疇	古書訓解
諷刺主體： （秦康公 $_{pro}$）	〈權輿〉毛詩序：「刺**康公**也。忘先君之舊臣，與賢者有始而無終也。」 《毛詩正義》：「作《權輿》詩者，刺**康公**也。」
述題內的賓語： （禮食 $_{ACC}$）	毛傳鄭箋：厚設**禮食**大具以食我，其意勤勤然。 《毛詩正義》：重設**饌食禮物**大具，其意勤勤然。

此節論述了「夏屋」為動詞組的理據，並且將句法當中的空範疇還原出來。「夏屋」為動詞組，「於我」即是「夏屋」的介詞組補語，「於我」從補語位置前移，這就是本文 2.2.2 節論述的移位現象。[21]以下將進一步探究此一移位現象的功能與句法結構。

---

[17] 在表層形式中未出現的空範疇，本文以括號標 e 注記，或以空範疇所屬性質標注。

[18] 「渠渠」在動後作狀語跟詩歌押韻有關，「渠」、「餘」皆為上古魚部字。這樣的情況在《詩經》中多見，例如《詩經．衛風．氓》：「總角之宴，言笑晏晏，信誓旦旦，不思其反。」押上古元部韻；《詩經．王風．黍離》：「彼黍離離，彼稷之苗。行邁靡靡，中心搖搖。」此章為交韻例，其中「離、靡」為上古歌部，「苗、搖」為上古宵部；《詩經．唐風．杕杜》：「有杕之杜，其葉湑湑。獨行踽踽。豈無他人？不如我同父。」押上古魚部韻。

[19] 相關格位標注按學術慣例以 NOM 表主格，ACC 表賓格，DAT 表與格，LOC 表處所格。

[20] 下文同指稱的代號按慣例以 i、j、k 等依序使用。

[21] 董秀芳（2017：177-178）認為與「在」功能類似的介詞「于/於」也有一些可看作話題標記。不過筆者則是將董氏所舉的例子視為謂語前端的框架語，如《尚書．周書．康誥》：「于父不能字厥子，乃疾厥子。」其實具有對待關係，可以對照前一句的「子弗祇服厥父事，大傷厥考心。」以及下一句的「于弟弗念天顯，乃弗克恭厥兄。」至於《賈誼新書》的「於臣之計，疏山東孽諸侯，不令似一家者，其精於此矣。」這是表達觀點或角度。是故筆者認為這種「於」是框架設定者(frame setter)，並不是主題標記，詳見梅廣 （2018：160）

4. 移位與句法分析

前文 2.2.2 節提到了移位現象，相關例子屬於焦點化一類的移位。然而也存在另一種移位類型，這種移位的位置移到了屈折詞組（IP）之外，主要見於主題化（topicalization）移位。這裡就牽扯到上古漢語主題句的發展以及前置賓語是焦點化或是主題化的問題。

主題句的發展梅廣（2018：143）指出：「卜辭和西周文獻找不到構成主題句的兩個形式要件『者』和『也』，這兩個語詞的使用最早見於《詩經》應該是西周晚期以後的發展。」而就本文探討對象而言，關鍵在於「於我」介詞組的移位現象要歸入焦點化或是主題化之中，這是一個較為棘手的問題。[22]松江崇（2010：59）針對賓語移位的研究也點出類似的困難，其謂：「需要指出，不符合上述五種現象的賓語前置現象往往和賓語的主題化難以區別，但兩者的句法位置應該不同。即若句中有主語，主題位於主語之前，前置賓語位於主語之後。」較為細緻的相關問題，非本文聚焦的論題，未能在本文展開論述。現綜合前文各說，將謂語前端，主語後，動詞前，視作一個焦點位置，其在 IP 之內。若是移到主語之外者，本文視作主題位置，其在 IP 之外。

約而言之，此節分析之核心在於「主語」的位置。補語位置的「於我」介詞組，若移在主語後即為焦點位，倘若移至主語前則為主題位。但是〈權輿〉的主語是個空代詞，並沒有顯現出來，是故本節先著手分析空代詞主語 pro 與介詞組「於我」的相對位置，以確定移位的類型。接著再分析傳世本與出土本〈權輿〉的句法結構。

4.1. 空代詞主語的位置

詞組移位到主題位即梅廣（2018：154）所言的有標主題句，這個位置在主語之前，所以主語若是個空代詞 pro，也要還原在主題之後（如例(49)a-例(49)c）。

(49) a. 《孟子．公孫丑上》：「夫聖$_i$，孔子$_{NOM}$不居t_i。」
b. 《左傳．昭公二十六年》：「文辭$_i$，pro 以t_i行禮也。」
c. 《左傳．哀公十一年》：「仲尼$_i$曰：『胡簋之事$_j$，pro$_i$則嘗學之$_j$矣；甲兵之事$_k$，pro$_i$未之$_k$聞也。』」

若是如 2.2.2 節所提到的例(35)則是焦點位置，因為比較相關卜辭材料，我們可以發現前移的賓語是在主語之後，屬於焦點位置，現據例(35)加上標注如下：

(50) a. pro 勿正（征）土方。（合集 6447）
b. pro 勿隹（唯）土方$_i$正（征）t_i。（合集 6446）
c. 王$_{NOM}$𢀛（惠）土方$_i$正（征）t_i。（合集 6442）

現在回到本文討論對象「於我乎，夏屋渠渠。」或者「始也於我，夏屋渠渠。」的空代詞主語位置上，也就是前者應該分析為「於我乎$_{TopP}$，pro 夏屋渠渠。」還是「pro 於我乎$_{FocP}$，夏屋渠渠。」後者應該分析為「始也於我$_{TopP}$，pro 夏屋渠渠。」還是「pro 始也於我$_{FocP}$，夏屋渠渠。」本文認為應該採取第二種分析法，也就是介詞組「於我」的位置應該在主語之後，屬於焦點化的移位。

[22] 以前置賓語的移位現象來說，邱力璟（2020：96）就點出前置賓語的性質是焦點或主題尚有不同意見。

本文認為「於」介詞組的移位是在主語之後，可由例(51)論證。「觀」作為及物動詞後接賓語，「於」作為介詞引介處所。例(51)b 和例(51)c 是無標的句式，例(51)a 將「於」介詞組前移則是有標的句式，前移的位置在主語之後，可以分析為「四方 $_{NOM}$ 於子 $_{i}$ 乎觀禮 t_i」。相關的移位現象還見於例(52)，介詞組「於彼」的位置原來應該在動後即例(52)b，但在例(52)a 中移到了動前及主語後的焦點位置，應該分析為「（鬼神 $_{pro}$）於彼 $_{i}$ 加之 t_i」。這種介詞組前移時，有時還會加上「乎」字（如例(51)a），作用類似於後附焦點標記，其它的例子如例(53)「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杜預注云：「在恤民與憂國。」那麼「於」介詞組原來的位置應該要在動後，現在則是前移到動前及主語後。例(54)「必爾乎取之」杜預注云：「言當取女以謝不克之罪」，此例沒有經由介詞「於」引介，但詞組移位之後加上了「乎」。[23]

跟「於我」介詞組有關的位置變化，魏培泉（1993：720）已經注意到了，魏氏指出表示行為所在的「於」詞組，通常都在動詞後，放在動詞前的例子極罕見，例如例(55)a 和例(56)a 等，[24]並且點出「於女（汝）」、「於我」都是人稱代詞，不是很純粹的處所詞。[25]本文認為這些例子也跟焦點化移位現象有關。

首先來看例(55)b 與例(55)c，「處」和「宿」都是動詞，介詞「於」的位置都在動後，用來引介處所。例(55)a 的「於」同樣也是引介處所，所以鄭箋云：「公西歸而無所居，則可就女誠處是東都 $_{LOC}$ 也。」孔疏亦云：「公未有所歸之時，故於汝信處，處汝下國 $_{LOC}$。」所以這一句的移位變化就是「公歸無所，（公 $_{pro}$）於女 $_{i}$ 信處 t_i。」

例(56)c 與例(56)d「殯」和「館」都作動詞用，介詞「於」也都在動後，同樣用來引介處所。那麼例(56)a 的移位變化則是「朋友死，無所歸。曰：『（朋友 $_{pro}$）於我 $_{i}$ 殯 t_i。』」這些「於」介詞組前移是將處所詞提升到焦點的位置。例(56)b 則是引自例(56)a 的不同版本，在這裡加上「乎」字，本文認為是移位之後的後附焦點標記，它的移位變化是「（朋友 $_{pro}$）生（朋友 $_{pro}$）於我 $_{i}$ 乎館 t_i，（朋友 $_{pro}$）死（朋友 $_{pro}$）於我 $_{j}$ 乎殯 t_j。」。如此，例(55)a 可譯為「再住在你那裡」，例(56)a 則可譯為「待葬在我這裡」。

(51) a. 《禮記．檀弓上》：「子，聖人之後也。四方於子乎觀禮，子蓋慎諸！」
b. 《左傳．襄公二十二年》：「先大夫子蟜又從寡君以觀釁於楚。」
c. 《左傳．昭公五年》：「楚子遂觀兵於坻箕之山。」

(52) a. 《左傳．襄公十年》：「猶有鬼神，於彼加之。」
b. 《說苑．至公》：「推之於此，刑之於彼，萬姓之所戴，後世之所則也。」

(53) 《左傳．昭公五年》：「禮之本末將於此乎在，而屑屑焉習儀以亟。」

(54) 《左傳．襄公十年》：「七日不克，必爾乎取之！」

(55) a. 《詩經．豳風．九罭》：「鴻飛遵渚，公歸無所，於女信處。鴻飛遵陸，公歸不復，於女信宿。」
b. 《左傳．僖公三十一年》：「使臧文仲往，宿於重館。」

---

[23] 魏培泉（1993：720）注意到表示所在的詞組不是由介詞引介時，放在動詞前是容許的，例如：《左傳．昭公元年》「若野賜之，是委君貺於草莽也。」《國語．越語上》：「是故敗吳於囿，又敗之於沒，又郊敗之。」以及《孟子．公孫丑下》：「充虞路問曰」等等。魏氏懷疑這可能是保留了較早的處所詞在動前的詞序。關於這些例子，本文傾向分析為焦點化移位。

[24] 文獻中還有一處《詩經．曹風．蜉蝣》：「心之憂矣，於我歸處。」前人注解較為分歧，魏氏於此未作討論。此例有可能跟疑問代詞有關，沈培（2020:106）點出章太炎認為〈蜉蝣〉的「於我」當讀為「於何」。相似意見亦見於俞樾《毛詩平議》，詳參魯洪生（2015：3173）。

[25] 筆者認為此一觀察很重要，這樣可以解釋為何例(55)a 不像例(51)a 及例(53)那樣，主語可以同時跟介詞組一起在句中出現。因為它會違反 binding principle B，也就是代名詞在其管轄範域當中不可以被綁定，必須要是自由的，詳參 Huang, Li, & Li. (2009:332)。

c. 《國語．周語上》:「王處於鄭三年。」

(56) a. 《論語．鄉黨》:「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

b. 《禮記．檀弓上》:「賓客至，無所館。夫子曰:『生於我乎館，死於我乎殯。』」

c. 《左傳．哀公十一年》:「殯於鄖，葬於少禘。」

d. 《孟子．盡心下》:「孟子之滕，館於上宮。」

4.2. 〈權輿〉首句的句法結構

至此，本文將《詩經．秦風．權輿》首句的語法問題作了幾項分析，一是將「於」字認定為介詞。二是將「夏屋」分析為動詞組，三是還原了句子當中的空範疇，四是將「乎」字視作後附焦點標記。據以上分析，現將首句的底層形式、傳世本以及出土本的句法樹描繪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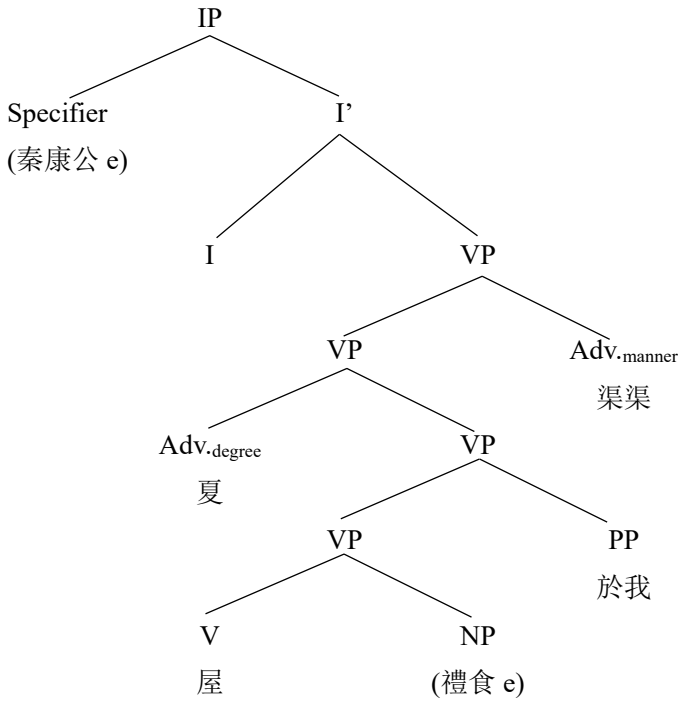

圖 1：底層形式句法樹

圖 1 是首句的底層形式，是由動詞「屋」作中心語（head）開始投射出來的結構，「屋」直接管轄它的附屬成分「禮食」，之後由介詞「於」增加格位，形成 VP 帶介詞組補語的結構，其它副詞性的修飾成分則是呈現不同層級的修飾範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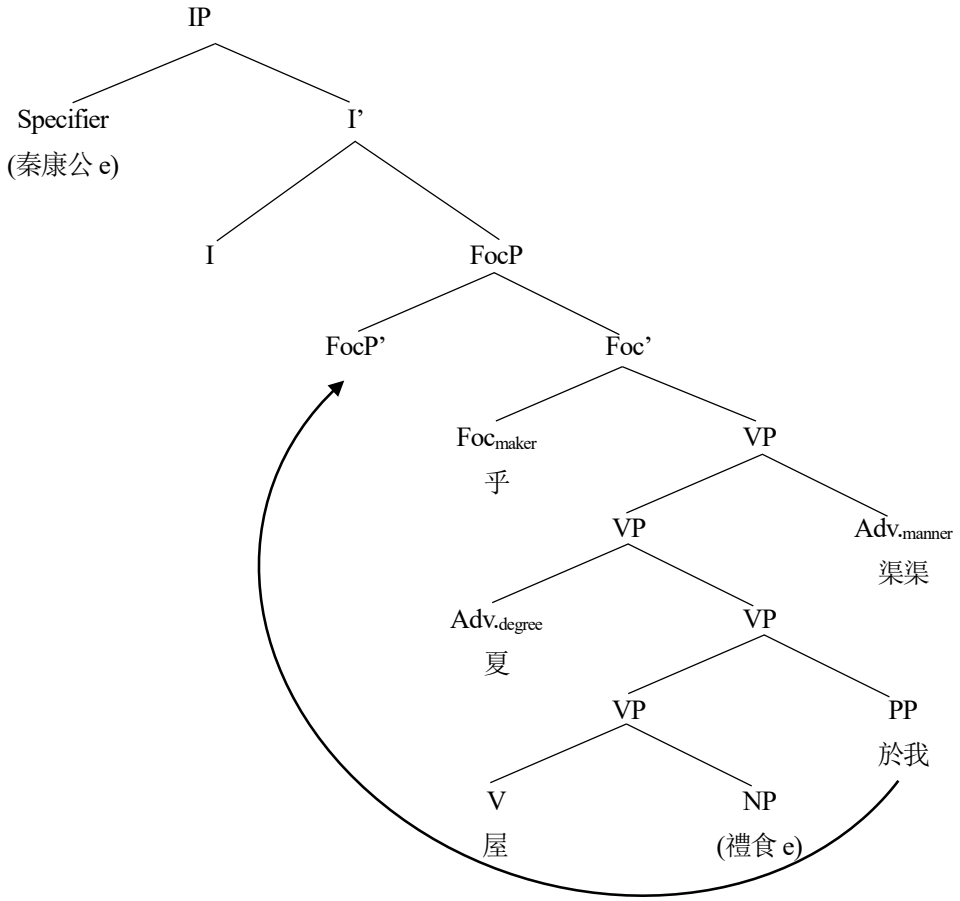

圖 2：傳世本句法樹

圖 2 為傳世本的句法樹，原來在補語位置的介詞組「於我」焦點化之後前移至結構強調位，形成以焦點為中心語的詞組，並帶上焦點標記「乎」，表現出來的形式即為「於我乎，夏屋渠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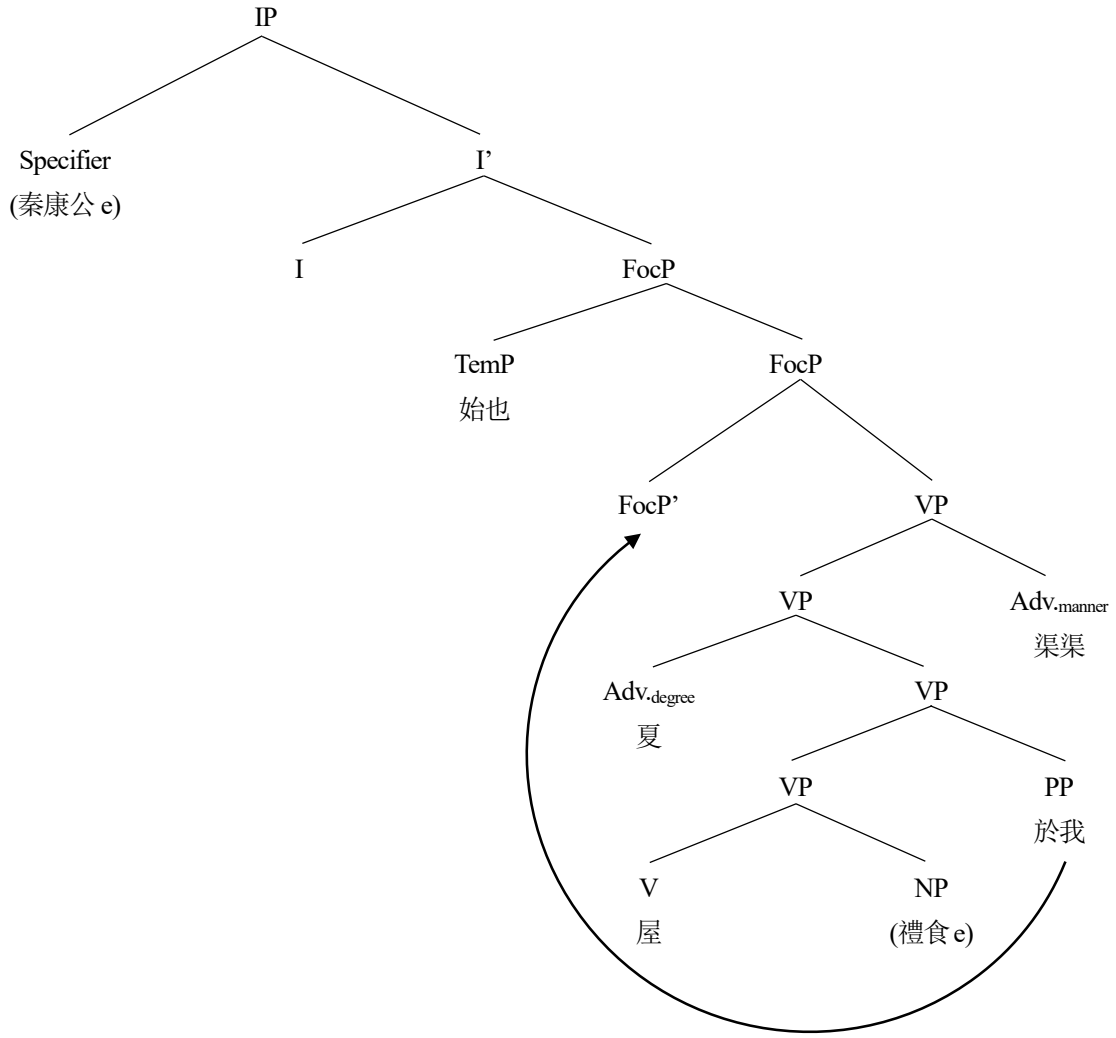

圖 3：安大簡本句法樹

圖 3 為安大簡本的句法樹，原來在補語位置的介詞組「於我」同樣焦點化前移，時間性詞組（TemP）的「始也」則是加接在焦點詞組上，表現出來的形式為「始也於我，夏屋渠渠」。

由此可見，傳世本與安大簡本的〈權輿〉雖然表層形式有所不同，但皆是由同樣的底層形式生成，也由同樣的手段進行移位，只是傳世本加了後附焦點標記，安大簡本則未加標記。此外，安大簡本加接了時間詞組，但傳世本於此則未加時間詞。

5. 結語

《詩經．秦風．權輿》一詩的首句在以往研究當中有許多分歧的意見，若將首句拆開，句中的「於」、「我」、「乎」、「夏屋」、「渠渠」，每個字詞都存在不同說法。本文從語法的角度出發，對於〈權輿〉首句的詞組性質、字

詞訓釋以及語法問題進行探究，旨在收束諸說，探求最具合法性的解釋。

現將本文的分析成果總結如下，本文認為〈權輿〉首句的「於」字為介詞，引介與格的「我」，「於我」應組成為介詞組，原來在動後補語的位置，後來焦點化產生移位。「乎」是詞組移位之後所加上的後附焦點標記。「夏屋」為動詞組，「渠渠」則是副詞性狀語。這樣的分析也認為毛傳鄭箋的說法具有合法性，並且認為傳世本與出土本的〈權輿〉在底層形式上並沒有不同。

〈參考文獻〉

中文

太田辰夫著；蔣紹愚、徐昌華譯 2003.《中國語歷史文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原書出於太田辰夫 1985.《中國語歷史文法》，京都：朋友書店。）

王力 2004.《詩經韻讀 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原書出於王力 1980.《詩經韻讀》與《楚辭韻讀》，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王力 2013.《漢語史稿》（王力全集第一卷），北京：中華書局。（原書出於王力 1957-1958.《漢語史稿》（上中下冊），北京：科學出版社。）

王力 2014.《漢語語法史》（王力全集第三卷），北京：中華書局。（原書出於王力 1989.《漢語語法史》，北京：商務出版社。）

史存直 2005.《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

安徽大學漢字發展與應用研究中心編 2019.《安徽大學藏戰國竹簡（一）》，上海：中西書局。

朱歧祥 1998.〈由虛字的用法論周原甲骨斷代〉，《古漢語語法論集》244-263，北京：北京語文出版社。

何樂士 2000.〈古漢語虛詞總述〉，《古漢語語法研究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原載於何樂士 1985.《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

何樂士 2004.《〈左傳〉虛詞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

呂叔湘 2002.《中國文法要略》（呂叔湘全集第一卷），瀋陽：遼寧教育出版社。（原書出於呂叔湘 1942-1944.《中國文法要略》（上中下卷），重慶：商務印書館。）

杉田泰史 1998.〈介詞「於」的未完成用法〉，《古漢語語法論集》123-130，北京：北京語文出版社。

沈培 1992.《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沈培 2020.〈《詩．秦風．權輿》毛詩本與安大簡本對讀〉，《出土文獻綜合研究集刊》11：98-109。

周法高 1993.《中國古代語法：造句編（上）》，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松江崇 2010.《古漢語疑問賓語詞序變化機制研究》，東京：好文出版。

武振玉 2010.《兩周金文虛詞研究》，北京：線裝書局。

邱力璟 2020.〈華語賓語前置的結構位置〉，《華語文教學的多元視野與跨界思考》93-123，臺北：聯經出版。

宮島和也 2017.〈從戰國楚簡、秦簡來看上古漢語的「于」與「於」〉，《戰國文字研究的回顧與展望》341-352，上海：中西書局。

張玉金 2011.《出土戰國文獻虛詞研究》，北京：人民出版社。

梅廣 2018.《上古漢語語法綱要》，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郭錫良 1998.〈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古漢語語法論集》88-102，北京：北京語文出版社。（原載於郭錫良 1997.〈介詞「于」的起源和發展〉，《中國語文》2：131-138。）

楊伯峻、何樂士 1992.《古漢語語法及其發展》，北京：語文出版社。

董秀芳 2017.《漢語詞彙化和語法化的現象與規律》，上海：學林出版社。

蒲立本著；孫景濤譯 2006.《古漢語語法綱要》，北京：語文出版社。（原書出於 E. G. Pulleyblank 1995. *Outline of Classical Chinese Grammar.* Vancouver: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Press）

劉景農 1994.《漢語文言語法》，北京：中華書局。

蔣文 2023.〈據安大簡談《詩經．秦風．權輿》「於我乎」〉，《政大中文學報》39：99-124。

鄧思穎 2019.《形式漢語句法學（第二版）》，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

魯洪生主編 2015.《詩經集校集注集評》，北京：現代出版社。

魏培泉 1993.〈古漢語介詞「於」的演變略史〉，《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2.4：717-786。

魏培泉 1994.〈古漢語被動式的發展與演變機制〉，《中國境內語言暨語言學第二輯：歷史語言學》293-319，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魏培泉 1999.“論先秦漢語運符的位置.” *Studies on Chinese Historical Syntax and Morphology*. 259-297, Paris: Ecole des Hautes Etudesen Sciences Sociales.

魏培泉 2003.〈上古漢語到中古漢語語法的重要發展〉，《古今通塞：漢語的歷史與發展》75-106，臺北：中研院語言所籌備處。

羅端 Djamouri, R. & 包華莉 Paul, W. 2013.〈上古漢語中「于」和「在」作介詞的用法〉，《境外漢語歷史語法研究文選》193-210，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原刊於 Djamouri, R. & Paul, W. 1997. “Les syntagmes prépositionnels en yu et zai en chinois archaïque” *Cahiers de linguistique - Asie orientale* 26.2: 221-248.）

日文

松江崇 2013.〈上古中期漢語の否定文における代詞目的語前置現象の生起条件〉，《木村英樹教授還暦記念中國語文法論叢》474-494，東京：白帝社。

英文

Aldridge, E. 2010. “Clause-internal wh-movement in Archaic Chinese.”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19: 1-36.

Huang, C.-T. James, Li, Y.-H. Audrey & Li, Yafei. 2009. *The Syntax of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